NOV172022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2678677 日期：2022年11月1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高等学位、特殊能力、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企业家，寻求作为特殊能力个人的第二优先移民分类，以及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为特殊能力个人。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符合所请求分类的要求。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 underlying EB-2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特殊能力个人。由于该分类要求个人的服务须由美国雇主寻求，因此需要单独证明豁免工作要求符合国家利益。

该法第203(b)条规定了这一顺序框架：

(2) 属于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或特殊能力外国人的外国人。——

(A) 一般规定。——签证应提供给……合格移民，其属于持有高等学位或同等学历的专业人士，或因其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的特殊能力，将前瞻性地实质性惠及国家经济、文化或

教育利益，或美国的福祉，且其科学、艺术、专业或商业领域的服务由美国雇主寻求。

(B) 工作要求豁免——

(i) 国家利益豁免……[司法部长]在司法部长认为符合国家利益时，可豁免(A)项关于外国人在科学、艺术、专业或商业领域的服务须由美国雇主寻求的要求。

该法第101(a)(32)条规定，“‘专业’一词应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师、工程师、律师、医师、外科医生以及小学或中学、学院、学术机构或神学院的教师。”

8 C.F.R. § 204.5(k)(2)的法规包含以下相关定义：

高等学位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至少五年专业领域渐进工作经验应被视为等同于硕士学位。如果该专业通常要求博士学位，外国人必须拥有美国博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

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的特殊能力指显著高于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通常所遇的专业知识程度。

专业指该法第101(a)(32)条所列职业之一，以及任何以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位为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的职业。

此外，8 C.F.R. § 204.5(k)(3)(ii)的法规规定了证明特殊能力个人资格的具体证据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8 C.F.R. § 204.5(k)(3)(ii)所列六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

此外，尽管法规和相關法规均未定义“国家利益”一词，我们在先例决定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中设定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框架。1 Dhanasar指出，在申请人确立EB-2分类资格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酌情2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1) 该外国国民拟从事的事业兼具实质性价值和国家重要性；(2) 该

1 在宣布这一新框架时，我们撤销了此前的先例决定Matter of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22 I&N Dec. 215 (Act. Assoc. Comm'r 1998) (NYSDOT)。
2 另见Poursina v. USCIS, No. 17-16579, 2019 WL 4051593 (2019年8月28日)（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自由裁量）。

外国国民处于有利地位推进拟从事的事业；以及(3) 总体而言，豁免工作要求及因此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关于这三项条件的详细阐述，见Dhanasar, 26 I&N Dec. at 888-91。

二、分析

尽管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符合8 C.F.R. § 204.5(k)(3)(ii)(B)和(E)的标准，但基于下述理由，我们不同意。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符合另外两项标准。3

来自现任或前任雇主的信函形式的证据，表明该外国人在其被寻求的职业中拥有至少十年全职经验。8 C.F.R. § 204.5(k)(3)(ii)(B)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符合该标准。然而，基于下述理由，我们必须撤回审理主任的结论。

申请人提交了一名会计师的陈述4、一家有限责任公司（LLC）日期为2018年12月17日的“ 公司章程修正案 ”，以及该LLC于2005年5月13日注册的证据。然而，法规的明文规定要求信函须来自现任或前任雇主。申请人未能证明所提供任何文件满足该要求。

证明该外国人曾获得表明特殊能力的薪资或其他服务报酬的证据。8 C.F.R. § 204.5(k)(3)(ii)(D)。

提交的证据包括其作为“ 管理员 ”职位的近期巴西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和工资单副本，以及来自Salario BR网站关于“ 小型 ”公司“ 企业家 ”和“ 厨师 ”职业的薪资信息。关于Salario BR信息，申请人未按8 C.F.R. § 103.2(b)(3)的要求提供“ 企业家 ”职业的完整英文翻译，因此不能予以考虑。

为满足该标准，证据必须表明个人曾获得表明其相对于同职业其他人所主张特殊能力的薪资或服务报酬。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提交“ 厨师 ”职业的薪资信息及其作为“ 管理员 ”的收入如何足以表明其曾获得相对于其他“ 企业家 ”表明其特殊能力的薪资。5

3 由于申请人未涉及其余标准，我们视为其已放弃。见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指出当提交方未对不利决定中涉及的某一问题提出上诉时，该问题即被放弃）。另见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2 (11th Cir. 2005)，引用United States v. Cunningham, 161 F.3d 1343, 1344 (11th Cir. 1998)；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原告的诉求被放弃，因其未向AAO提出上诉）。

4 除列出申请人的职位名称外，该陈述未包含诸如工作职责及职位是否为全职等相关信息。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该会计师符合法规所要求的雇主资格。

5 在表格I-140的第5和第6部分，申请人将其“ 职业 ”和“ 职位名称 ”均填写为“ 企业家 ”。

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据。8 C.F.R. § 204.5(k)(3)(ii)(E)。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符合该标准。然而，基于下述理由，我们必须撤回审理主任的结论。

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其在美食、旅游与文化学院、Panela de Barro研究所和国际烹饪专业人士协会会员资格的文件。然而，其未提供支持性证据，如会员资格要求或章程，以证明上述任何组织为专业协会。如上所述，专业被定义为“ 该法第101(a)(32)条所列职业之一，以及任何以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位为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的职业。 ”8 C.F.R. § 204.5(k)(2)。

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对行业或领域成就和重大贡献认可的证据。8 C.F.R. § 204.5(k)(3)(ii)(F)。

记录中包含各种证书、奖项、文章和推荐信。虽然证据证明申请人受到良好尊重并且是其社区中有贡献的成员，但该标准的明文要求对行业或领域内成就和重大贡献的认可。在没有额外证据的情况下，例如关于获得这些证书和奖项的要求的重要性的客观信息，以及申请人对餐饮业或烹饪领域的具体和重大贡献，他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6 我们进一步指出，即使我们认定其符合该标准，他仍不能证明其是特殊能力人士。

基于上述理由，证据不能证明申请人满足 8 C.F.R. § 204.5(k)(3)(ii) 中至少三项标准，并已达到特殊能力分类所需的专业水平。由于申请人未满足该分类的门槛要求，进一步分析其国家利益豁免资格将无实际意义。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予以考虑。

裁定：上诉被驳回。

6 关于申请人的签名“ 菜品 ”，我们注意到厨师经常创制新食谱。虽然记录显示其受欢迎程度，但并未证明其如何对该领域或行业作出重大贡献。